

市民卡(員工卡)申請書

一、員工基本資料 初次申請 遺失補發 變更服務機關 卡片折損 其他_____

(正式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具員工識別證者)

機關名稱 (A)	單位名稱 (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最近6個月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2吋電子相片檔(提供長寬比3*4或高寬為3.5*2.5cm、最低解析度為354x283或檔案大於20KB)，並以個人身分證字號.jpg方式儲存。			
申請人姓名 (C)	職稱 (D)				
英文姓名 (E)	出生日期 (F)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G)					
連絡電話 (H)	(連絡電話及行動電話可擇一填寫)		行動電話 (I)	(連絡電話及行動電話可擇一填寫)	
電子信箱 (J)			圖書證號 (K)	(未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圖書系統學校填寫)	
戶籍住址 (L) (與身分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村	之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住址 (M)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鄉鎮 村	之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請勾選申請市民卡(員工卡)類別：

記名式全功能卡：享有電子票證(含電子錢包)、市民卡加值服務、機關學校識別證功能【必填欄位為ABCDEFGHIJ(或I)L；檢附相片】

- 1、服務管理單位—本縣人事機構、本府資訊中心，保管申請人員填寫資料及相片。
- 2、製(發)卡機構—悠遊卡公司，由服務管理單位提供ABCDEFGHIJ資料及相片。(相關資料蒐集保存處理利用依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3、提供特約服務公務機關—由服務管理單位提供CFGHIJLM資料。

記名式加值服務功能卡：享有市民卡加值服務、機關學校識別證功能【必填欄位為ABCDEFGHIJ(或I)L；檢附相片】日後如需升級為記名式全功能卡，應提出換卡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 1、服務管理單位—本縣人事機構、本府資訊中心，保管申請人員填寫資料及相片。
- 2、製(發)卡機構—悠遊卡公司，由服務管理單位提供ABCDEFGHIJ資料及相片製卡；製卡完成保管ACFGHIJ資料。(相關資料蒐集保存處理利用依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3、提供特約服務公務機關—由服務管理單位提供CFGHIJLM資料。

傳統識別卡：僅具身分表示、機關學校門禁安全管制、機關學校內部資訊系統之辨識功能【必填欄位為ABCDEG；檢附相片】日後如需升級為記名式全功能卡或記名式加值服務功能卡，應提出換卡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 1、服務管理單位—本縣人事機構、本府資訊中心，保管申請人員填寫資料及相片。
- 2、製卡機構—悠遊卡公司，由服務管理單位提供ABCDEG資料及相片製卡；製卡完成保管ACG資料。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同意服務管理單位依本人申請市民卡(員工卡)之功能類別，將所需個人資料提供製卡機構及提供加值服務之機構。

三、說明事項

- ▶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僅供市民卡(員工卡)製作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並予保密。
- ▶ 同意市民卡(員工卡)具備電子票證、電子錢包、加值服務功能者:
 - 註 1:本人申請之市民卡(員工卡)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其委託發卡機構所發行之記名式全功能卡,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 註 2: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府作為市民卡(員工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本府委託發卡機構作為記名卡製作發行、變更、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 註 3: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本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本府委託製卡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 本府發行之市民卡(員工卡),兼具員工識別證與「記名式」電子票證、電子錢包功能,並整合多項公共服務及市民日常生活應用,如購物小額付款、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市民觀展及購物優惠、繳納本市行政規費、市圖及校園借書、身分認證等,以提昇市民生活便利性,另結合手機 App,主動提供市民福利好康等訊息。

本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個人資料與臺端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府委託製卡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及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蒐集目的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姓名、連絡電話等,其他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備註

圖書證號 (K)：請下列學校員工填寫（學校圖書系統受限功能，無法與記名式悠遊卡結合，需另行製貼圖書證號條碼）

建國國中、中興國中、新明國中、大崙國中、富岡國中、龍潭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觀音國中

建國國小、永順國小、內壢國小、德龍國小、石門國小、龍源國小、三和國小、龜山國小、自強國小、海湖國小、育仁國小、蚵間國小、社子國小、霞雲國小、奎輝國小、光華國小、高義國小、長興國小、羅浮國小